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徐明毅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示催告，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如未載履行地者，由證券發行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或第2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57條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遺失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股票，查該公司之所在地設於臺北市內湖區，非屬本院轄區，則依首開條文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